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二、「汐止市白匏湖段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三、「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295地號等3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二）本案應於舊建物拆除前即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及提送施工環保計畫，並經核准後，使得為之。
- （三）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四）停車場規劃方案，應以車流、交通安全為考量再檢附修正。另交通評估分析再補充（建議99巷規劃為單向使用，由北往南）。
- （五）污水處理納管期程、納管後污水廠場址規劃利用及雨水回收再利用等，應再詳實補充。且再說明污水處理廠臭味防制措施。

- (六) 資訊公開並加強與週邊住戶溝通。
- (七) 接駁車營運計畫應詳實說明，並應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節能減碳。
- (八) 綠建築各項指標應量化，並評估節能減碳效應分析。
- (九)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十一) 棄土路線棄土場址選擇再詳述。
- (十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案規劃用途變更大(員工變商，現工變住)，應重新辦理規劃階段說明會。
- (二) 交通評估分析應更新檢討，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納入。
- (三) 車輛進出動線、停車位需求及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 (四) 污水處理廠規劃位置、污水量推估、臭味防制及納管期程應再補充。
- (五) 溫泉水使用對象為何？若屬對外營運商業性質，其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另溫泉廢水處理方式、位置等應說明。
- (六) 棄土量推估、運土路線及棄土場址選擇應再詳述。
- (七) 綠建築各項指標應量化，並評估節能減碳效應分析。
- (八) 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萬發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永和市樂華段 295 地號等 3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二）本案應於舊建物拆除前即依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及提送施工環保計畫，並經核准後，使得為之。
- （三）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四）停車場規劃方案，應以車流、交通安全為考量再檢附修正。另交通評估分析再補充（建議 99 巷規劃為單向使用，由北往南）。
- （五）污水處理納管期程、納管後污水廠場址規劃利用及雨水回收再利用等，應再詳實補充。且再說明污水處理廠臭味防制措施。
- （六）資訊公開並加強與週邊住戶溝通。
- （七）接駁車營運計畫應詳實說明，並應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節能減碳。
- （八）綠建築各項指標應量化，並評估節能減碳效應分析。
- （九）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十）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十一）棄土路線棄土場址選擇再詳述。
- （十二）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中山路一段 99 巷寬度 6 米，停車場進出及鄰近住戶之車輛負荷能否接受，將來有無拓寬可能。
- 二、雨水可收集量每天約 0.519 立方公尺，貯槽 587.82 立方公尺，宜作澆灌需求量說明。
- 三、現有建築物之拆除需有環境防護計畫。
- 四、地下層 5 層，施工階段應通知附近住戶監視周邊基地沉陷之安全問題，並評估對地下水之影響。
- 五、雨水回收，設置 587 立方公尺之雨水貯槽，作為何種用途？並依用途估算用水量？雨水回收量是否足以提供這些用水量？
- 六、拆除建築廢棄物 3.696 立方公尺及基礎開挖產生剩餘土石方 26.450 立方公尺，規劃合法土資場 6 處，是否去處過多，能否再減少？
- 七、請評估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之可能性。
- 八、污水處理措施產生臭味問題，有何臭味防治措施（尤其臭味之收集）？且預設未來公共下水道之接管之空間及措施，及未來接管後污水處理措施樓地板之用途。
- 九、基礎開挖抽水計畫中應敘明抽水井位置。
- 十、99 巷突出的民宅是否解決？
- 十一、車輛進出停車場動線請再檢討，避免影響中山路車流效率及交通安全。
- 十二、請評估增設自行車停車位（原開發計畫中設有 47 位，後刪除到 0 位）。
- 十三、請說明 1500 萬捐助永和市公所之捷運接駁車營運，可維持多少 A 線之營運。
- 十四、請更新第六章環境品質現況資料到最新監測情形（如可到 96 年全年平均或可到 97 年 8 月等）。
- 十五、開發地點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區，附近居民之意見及反應影響到開發之進行，環說書中僅見 96 年一次之公開說明會，並不足夠，請在開發前及後持續召開說明會及將開發資訊公開由民眾知悉。
- 十六、本案位於市區中心，對交通衝擊頗大，是否有具體規劃接駁車或自開發地點至捷運站之自行車停放處，請說明或補充。
- 十七、P6-29 部分道路幾何特性描述與現況不符，建請根據現況修正。
- 十八、旅次年成長率 1.04 %，請說明參考依據及引用之妥適性。
- 十九、P7-30~P7-32 所提 4 停車方案，請補充標示道路截角，車行軌跡。

二十、P8-10 停車管理方面 1.、、描述採實體分隔汽、機車與後述標線分隔相矛盾，請修正。

二十一、報告書內容文字多有誤植，請修正（表 7-5-5「1.229」－「12.29」；P7-31「將」－「江」）

### 永和市公所意見

棄土路線之進入路線為中山路至基地（中山路、保福路口），離開路線經由保福路繞經環河西路－中和橋和路。因保福路二段路寬 15 公尺，兩側均有停車格，且保福路二段 150 巷至保安路口尚未開闢完成外，保安路至環河西路二段間之保福路三段，路寬為 9~10 公尺，若棄土車行駛保福路，將影響附近交通及居民進出安全，建議離開路線採用中山路，即往返均由中山路。棄土車輛進出期間負責維護道路，以維行車安全。

### 本府文化局意見

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本案稱中山路一段 99 巷將隨基地退縮建築而拓寬，請說明拓寬後之路寬。
- 二、案既設有雨水收集系統作為澆灌使用，是否還需利用自來水補給，請再評估。
- 三、案周圍之巷道狹小，施工期間應於基地內規劃棄土車輛及工程車輛之停放處，不得停放於周圍之巷道及中山路上。
- 四、舊建物拆除前即應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及提送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經本局核可後始得為之。
- 五、歷次環評審查會議、現勘紀錄（含公文）及補送件之相關文件納入附錄中。
- 六、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八、估算該開發行為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及規劃如何進行其減量措施。
- 九、議大樓樓頂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辦公大樓能源使用，另照明光源及公設空間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
- 十、合本縣推動低碳社區之政策，建議本案開發之建物設計規劃應以節能減碳為考量。
- 十一、案建議應增設社區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住戶多利用自行車等低污染運具。

## 「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萬發

記錄：吳宛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東家藍天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案規劃用途變更大（原工變商，現工變住），應重新辦理規劃階段說明會。
- （二）交通評估分析應更新檢討，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應納入。
- （三）車輛進出動線、停車位需求及接駁車營運計畫應再詳實補充。
- （四）污水處理廠規劃位置、污水量推估、臭味防制及納管期程應再補充。
- （五）溫泉水使用對象為何？若屬對外營運商業性質，其交通評估應再詳實補充，另溫泉廢水處理方式、位置等應說明。
- （六）棄土量推估、運土路線及棄土場址選擇應再詳述。
- （七）綠建築各項指標應量化，並評估節能減碳效應分析。
- （八）各項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溫泉廢水過濾排放是否可符合放流水標準？沐浴沖洗對應之用水量宜估算。
- 二、承諾溫泉經營不對外開放。
- 三、本案規劃之商店及住戶數多少？
- 四、規劃之污水處理措施位置？是否在建物基地外設置？污水量高達 520 CMD，如何以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措施設置之適合性，臭味問題之防治措施？
- 五、預定抽取地下溫泉，每天取用量高達 464 CMD，設置個人湯屋 19 間，大眾開放屋有 21 間，請說明設置位置，屬個戶用或開放式經營使用？如何管理？
- 六、交通之影響評估應進一步考慮區域性未來新建案所增加之交通加成影響。
- 七、P5-2-10 圖 5-2-7 31F 未修正。
- 八、基礎開挖時應注意開挖安全及避免湧水。
- 九、風場狀況請說明。
- 十、交通衝擊分析及減量對策請再檢討：
  1. 車輛進出民權路之動線。
  2. 接駁專車之班距。
  3. 區域交通改善計畫。
  4. 旅次產生量及方向性。
- 十一、進行民調及說明會不應限於環評法施行細則 18 條之公開說明會，請在開發許可前進行，且持續公開開發資訊於附近民眾，特別是變更為住宅區後並未辦理，請補充。

## 本府文化局意見

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史前遺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說明本案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原因。
- 二、第 4 章表 4-1-1 計畫規模請補充實際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實設建蔽率、容積率、停車位數、戶數、用途等相關資料。
- 三、案之獎勵容積率達 144%，請詳細說明獎勵之緣由。
- 四、案設有溫泉泡湯、SPA 養身池請說明設置之位置，是否提供社區以外的人使用，若有，外來之車輛與住戶之停車如何管理。
- 五、溫泉水是否有供住戶使用及是否外運供其他地方使用，請說明。另請標示溫泉廢水處理設施之位置。

- 六、汽、機車之進出動線請以圖示再詳述，另 p.8-1-6 基地內部交通管理措施 A. 係屬開發單位權責，其措施不能以「建議」字眼帶過。有關基地外部交通改善措施所述皆以現況描述，並無實質改善措施，請再評估。
- 七、補充內政部大會通過之內容。
- 八、本案 95 年 6 月 13 日所辦之環評公開說明會係工變商，惟本案開發內容已變更為住宅區，且已 2 年之久，建請開發單位重新辦理說明會。
- 九、本案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綠建築候選證書，且候選證書應於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
- 十、配合本縣推動低碳社區之政策，建議本開發案之建物設計，規劃應以節能減碳為考量。
- 十一、請估算開發前後溫室氣體排放之增減量及規劃如何進行其減量措施。
- 十二、建議本開發案可加設太陽能板提供用戶能源使用且室內之照明光源應全面採用省電燈具及高功率燈具。
- 十三、本建案位於公車、捷運站周邊，交通便利，惟建議應增設自行車停車位，以鼓勵用戶多利用自行車等低污染運具往來捷運站與本住商大樓。
- 十四、建議本開發案內應規劃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或水撲滿，並請加強說明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之具體規劃及設置作法，以擴大成效。
- 十五、請詳細說明本案承諾取得之綠建築標章項目，並說明本建案九項指標可以達成之指標項目及內容。
- 十六、本案地下室開挖深度增加，為何棄土量卻大幅度減少。
- 十七、芝投公路及淡水河平面道路開闢之可能性已微乎其微，對於交通之影響請重新評估。